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清涧县石材加工设备提升及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双头平雕机、单头立式雕刻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邯郸市鸿瑞数控雕刻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58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激光切割机、重型激光切割机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恩旭数控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698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9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兴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2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